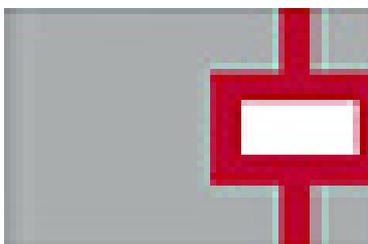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问核事项

之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出的专项问核事项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问核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专项问核事由：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提交后，我们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根据申报及反馈回复材料，我们关注了以下事项：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3 年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业绩承诺期为 2012 年至 2013 年，之后的 2015 年天地人即亏损。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将天地人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50 亿元，转让天地人投资损失 52,846,952.37 元。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天地人 2015 年亏损的直接原因包括：内部资金短缺，员工信心不足；外部市场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市场空间有限且呈现萎缩态势，行业增速放缓。

其中天地人 2015 年亏损的直接原因包括：“2015 年初，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这致使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而无法按照原计划继续为天地人提供大额资金支持，直接制约了天地人进行项目承接和创造利润。”“同时，导致天地人与维尔利的竞争实力差距逐渐扩大。”

请保荐机构量化核查说明 2015 年天地人亏损的原因，同时结合天地人的业务特征，说明为何不新增投入即亏损的理由。

2、国中天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2,73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2%，为公

司的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受润国际 100%控制，而姜照柏间接持有润国际 28.66%股份且为润国际董事局主席。本次发行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和永冠贸易控制公司 11.99%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说明本次发行后姜照柏控制公司 11.99%股份，同时通过润国际重大影响国中天津 13.74%股份，仍认定姜照柏对公司不拥有控制权的原因，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减前认定姜照柏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原因，并说明两次控制权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

3、2015 年 7 月，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处罚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并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于问核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3 年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业绩承诺期为 2012 年至 2013 年，之后的 2015 年天地人即亏损。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将天地人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50 亿元，转让天地人投资损失 52,846,952.37 元。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天地人 2015 年亏损的直接原因包括：内部资金短缺，员工信心不足；外部市场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市场空间有限且呈现萎缩态势，行业增速放缓。

其中天地人 2015 年亏损的直接原因包括：“2015 年初，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这致使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而无法按照原计划继续为天地人提供大额资金支持，直接制约了天地人进行项目承接和创造利润。”“同时，导致天地人与维尔利的竞争实力差距逐渐扩大。”

请保荐机构量化核查说明 2015 年天地人亏损的原因，同时结合天地人的业务特征，说明为何不新增投入即亏损的理由。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通过 a.访谈国中水务及天地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复核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查阅天地人主要合同及财务资料，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b.查阅天地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展前景及公司介绍等资料，并进行了详细的了解、研究及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发现：

（1）2015 年 1-11 月天地人亏损的原因

天地人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渗滤液，又称渗沥水或浸出液，是指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其中降水对渗滤液产生量的影响最大。由于我国垃圾处理方式目前以填埋和焚烧为主，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亦主要为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

天地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个性化设计、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提供包括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和托管运营等一体化渗滤液处理服务。2015年1-11月，由于自身资金及外部竞争等原因，天地人出现大幅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8,286.00	100.00%	29,962.98	100.00%	32,307.35	100.00%
营业成本	6,187.54	74.67%	13,534.16	45.17%	17,405.11	53.87%
营业毛利	2,098.46	25.33%	16,428.82	54.83%	14,902.24	46.13%
销售费用	2,920.11	35.24%	2,488.86	8.31%	1,986.58	6.15%
管理费用	2,334.34	28.17%	2,604.21	8.69%	2,694.46	8.34%
财务费用	133.22	1.61%	212.53	0.71%	182.05	0.56%
净利润	-3,209.89	-38.74%	8,316.96	27.76%	7,805.10	24.1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天地人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出现大幅下滑，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出现大幅上升，导致天地人于2015年1-11月出现大幅亏损。

① 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A. 内部因素：新签合同减少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275.24	99.87	29,953.68	99.97	32,286.41	99.94
其中：设备销售	1,580.24	19.07	11,859.64	39.58	21,531.06	66.64
工程施工	2,984.18	36.01	14,558.94	48.59	7,903.72	24.46
技术运营服务	2,513.86	30.34	1,525.55	5.09	1,028.54	3.18
清洗剂配件	1,196.97	14.45	2,009.55	6.71	1,823.10	5.64
其他业务收入	10.75	0.13	9.30	0.03	20.94	0.06
合计	8,286.00	100.00	29,962.98	100.00	32,307.35	100.00

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作为天地人的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两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0%、88.17%。因此，销售设备、承做工程的数量和

收入的变化是天地人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2015年1-11月，天地人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合计金额较2013年全年及2014年全年分别减少24,870.36万元和21,854.16万元，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天地人因资金紧张导致新签合同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天地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009.63万元、26,300.78万元及36,409.49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6.25万元、-8,618.02万元、-5,391.38万元，天地人销售回款能力较差，主要原因为：天地人日常运营需要在设备生产、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方面进行大额资金投入，其中：设备销售包含了安装，调试等内容，因天地人客户主要为各地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平台公司，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客户的预付款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且部分使用承兑汇票进行预付款支付，天地人基本需垫资承做设备销售项目；对于工程施工合同，客户一般按照工程进度付款，亦须垫付较大金额资金。因此，无论设备销售还是工程施工，天地人需要从项目承接、执行、到交付客户的约6-9个月期间先行垫付大量的、较长期的资金（各项目情况不同，通常约为合同金额的3成至5成），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致使天地人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这导致天地人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等情况。

因天地人日常运营所需金额较为紧张，天地人近年来均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来补充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缺口，其中2012年取得短期借款3,500.00万元，2013年取得国中水务新增的股权投资10,000.00万元，2014年亦新增短期借款5,000.00万元。2015年，因天地人轻资产的资产结构特点以及其自身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较差等原因，天地人无法独立完成对外债务融资。同时，因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天地人业务日益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加之发行人管理层调整了业务战略并已计划将天地人对外出售。因此，公司未继续向天地人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导致2015年1-11月天地人因资金问题而无法对那些需大量垫资的项目进行投标，其新签合同减少，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均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下滑。

天地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月份	工艺	隶属区域	合同金额
1	广西金秀	2013	1	70t/DTRO+DTRO	华南区	518.35
2	安徽巢湖	2013	1	300t/MBR+DTRO	北方区	920.00
3	云南南涧	2013	3	50t/DTRO+DTRO	华南区	325.00
4	广西梧州	2013	4	600t/生化+DTRO+DTRO	华南区	3,940.58
5	辽宁凌源	2013	4	50t/DTRO+DTRO	东北区	372.05
6	安徽合肥	2013	4	500t/UASB+MBR+NF	北方区	2,702.26
7	江苏靖江	2013	4	40t/生化+DTRO+DTRO	华东区	299.80
8	云南潞江	2013	6	30t/DTRO+DTRO	华南区	240.00
9	云南金平	2013	7	50t/DTRO+DTRO	华南区	420.00
10	广西河池二期	2013	7	100t/DTRO+DTRO	华南区	550.00
11	内蒙古集宁	2013	8	30t/DTRO+DTRO	东北区	348.00
12	广东平远	2013	8	50t/MBR+DTRO	华南区	409.00
13	辽宁抚顺	2013	9	200t/DTRO+DTRO	东北区	1,105.00
14	陕西白水	2013	9	30t/DTRO+DTRO	北方区	180.00
15	江西南昌	2013	9	300t/UASB+MBR+DTNF/R O	华东区	2,681.00
16	甘肃庆阳	2013	10	50t/DTRO+DTRO	北方区	290.00
17	北京六里屯(碧水源)	2013	10	500t/单级 DTRO	华东区	1,265.00
18	黑龙江密山新山	2013	10	60t/DTRO+DTRO	东北区	445.00
19	浙江浦江	2013	11	300t/MBR+DTRO	华东区	2,300.00
20	湖北房县	2013	11	50t/DTRO+DTRO	北方区	383.20
21	湖北金口	2013	11	100t/DTRO+DTRO	北方区	3,430.28
22	吉林图们	2013	12	50t/DTRO+DTRO	东北区	498.00
23	浙江苍南	2013	12	60t/DTRO+DTRO	华东区	369.00
24	湖北随县	2013	12	50t/DTRO+DTRO	北方区	290.00
2013 年合同总额						24,281.52
1	河北涿鹿	2014	3	30t/DTRO+DTRO	北方区	348.00
2	陕西咸阳长庆石化	2014	4	50t/DTRO+DTRO	其他区	600.00
3	新疆石河子	2014	4	150t/预处理 +UASB+DTRO+DTRO+离 子交换	北方区	900.00
4	重庆万州	2014	4	160t/单级 DTRO	华东区	325.00
5	辽宁辽阳	2014	4	200t/DTRO+DTRO	东北区	1,075.00

6	安徽合肥二期	2014	5	500t/MBR+DTRO	北方区	630.00
7	湖北黄冈	2014	7	150t/DTRO+DTRO	北方区	800.00
8	陕西清涧	2014	7	30t/DTRO+DTRO	华南区	260.85
9	贵州贵阳高雁	2014	9	500t/MBR+DTRO	华南区	3,185.14
10	湖北竹山	2014	9	30t/DTRO+DTRO	北方区	580.00
11	内蒙古达旗	2014	9	工业水	北方区	4,000.00
12	湖北保康	2014	9	30t/DTRO+DTRO	北方区	284.00
13	新疆大浦沟	2014	9	100t/DTRO+DTRO	北方区	298.86
14	云南景洪	2014	10	130t/DTRO+DTRO	华南区	1,362.63
15	广东南雄	2014	11	100t/DTRO+DTRO	华东区	658.18
16	湖北钟祥	2014	12	150t/DTRO+DTRO	北方区	770.00
17	河北廊坊	2014	12	200t/MBR+卷式 RO	北方区	1,168.00
18	云南保山	2014	12	150t/DTRO+DTRO	华南区	1,357.80
19	安徽金寨	2014	12	100t/DTRO+DTRO	西部区	648.00
20	云南蒙自	2014	12	150t/DTRO+DTRO	华南区	1,514.29
2014 年合同总额						20,765.74
1	世行大悟县	2015	1	140t/DTRO+DTRO	北方区	539.55
2	世行沙洋县	2015	1	130t/DTRO+DTRO	北方区	499.68
3	世行洪湖县	2015	1	100t/DTRO+DTRO	北方区	375.30
4	河北任丘二期	2015	6	100t/DTRO+DTRO	北方区	845.00
5	湖北荆门	2015	6	280t/DTRO+DTRO	北方区	851.00
6	浙江奉化	2015	7	300t/外置式 MBR	华东区	498.00
7	山西吕梁	2015	8	100t/DTRO+DTRO	北方区	554.30
8	陕西咸阳	2015	10	50t+50t 集装箱 /DTRO+DTRO	其他区	736.00
9	陕西扶风	2015	10	80t/DTRO+DTRO	北方区	475.00
10	浙江温州	2015	10	125t/MBR+NF+RO	华东区	1,935.58
11	辽宁义县	2015	10	50t/DTRO+DTRO	东北区	349.00
2015 年 1-11 月合同总额						7,658.4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天地人签订的主要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81.52 万元、20,765.74 万元及 7,658.41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07.35 万元、29,962.98 及 8,286.00 万元，随着新签合同金额的逐年减少，天地人营业收入亦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 年 1-11 月，由于资金紧张及外部竞争激烈，天地人新签合同金额下降至 7,658.41 万元，业务规模的大幅萎缩导致天

地人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下滑。

B. 外部因素：市场竞争环境更为激烈，行业增速放缓

天地人对于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主要以填埋为主，2008年至2013年期间，《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度给渗滤液处理行业带来了质的变化，迅速扩大了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市场规模，许多县城进行新建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或对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这些均为天地人的渗滤液业务带来巨大需求。2014年以后，随着县城进行新建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或对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的完成，垃圾填埋处理市场趋于饱和，加之填埋处理具有占地较大、不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等弊端，华东、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对于垃圾更多选择以焚烧处理为主，在2014年，天地人的营业收入已较2013年有所下降，随着2015年1-11月由于天地人自身资金紧张及外部竞争进一步激烈等因素，天地人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鉴于渗滤液填埋处理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填埋处理行业增速放缓，为迎合市场需求，天地人承接了部分垃圾焚烧建设项目的订单并取得一定成效。然而，由于垃圾焚烧建设项目具有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成本较高等特点，加之在国家大力推动BOT、PPP等业务模式的背景下，大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也由政府直接采购向BOT、PPP等模式进行转变，即由原先的“政府主导、财政拨款”发展到“企业主导、企业投资”方式，增加了天地人的垫资时间及项目风险，因此这对于天地人本身的资金实力提出较大考验。

同时，随着2014年《新环保法》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环保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环保行业在迎来发展契机的同时，环保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2015年以来，跨界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明显增多，很多大型国企借助其充足的资本优势，纷纷转行抢占环保行业市场。一些竞争对手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为占领市场提出了较宽松的付款要求，提高了行业竞争的资金门槛，更加加剧了行业市场竞争。

② 毛利率的大幅下滑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6.13%、54.83%和25.33%。2015年1-11月天地人营业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天地人的

业务特点决定的。天地人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无论项目规模大小，各个项目所经历的业务流程都基本相同，不同项目所投入的技术不会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该业务特点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具体而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合计	6,187.54	100.00%	13,534.16	100.00%	17,405.11	100.00%
其中：原材料	3,136.31	50.69%	7,272.78	53.74%	10,007.64	57.50%
土建分包	1,071.34	17.31%	3,358.92	24.82%	2,691.95	15.47%
人工成本	1,153.31	18.64%	1,209.02	8.93%	1,184.47	6.81%
主营业务其他	823.87	13.31%	1,691.06	12.49%	3,508.23	20.16%

由上表可知，天地人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及土建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平均维持在70%左右。天地人人工成本基本属于固定成本，在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下，变化幅度很小。

其次，由于没有资金承接大订单大合同，导致承接的单个项目的规模下降，单个项目的毛利率也会有所下降。2015年1-11月，天地人签订的主要合同平均金额为696.22万元，较2014年的1,038.29万元下降32.95%，合同平均金额的下降导致天地人2015年1-11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此外，天地人主要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均属于政府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在环保政策不断出台落实的背景下，环保行业迎来发展契机的同时，竞争也愈加激烈，从事环保产业并拥有雄厚资金实力和资本优势的大型企业明显增多。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天地人相应产品及服务价格有所下降。

③ 期间费用金额波动较小、占比大幅上升

天地人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各年度内期间费用总额是比较稳定的、波动幅度较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863.09万元、5,305.60万元和5,387.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5%、17.71%和65.02%。2015年1-11月，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总额变动不大而营业收入大幅

下降，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A.销售费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986.58万元、2,488.86万元和2,920.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8.31%和35.24%。天地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及售后服务费等构成。2015年1-11月，销售费用占比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员工资、房租费等基本属于固定成本，每年的支出基本保持稳定，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大幅提升；b.因天地人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后续维护，项目规模普遍较大，产品交付完成后，一般存在较长期限的质保期，2015年因江苏溧水、浙江浦江、贵阳高雁等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较大金额的零配件更换，导致天地人2015年1-11月的售后服务费较2014年全年增长441.17万元。

B.管理费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694.46万元、2,604.21万元和2,334.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8.69%和28.17%。主要由管理员工资、房屋租金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因上述费用大部分属于固定开支，因此，天地人各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管理费用占比的大幅提高对天地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天地人所处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保证天地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天地人每年均支出了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107.30	224.75	425.30
人员工资	449.07	411.86	181.05
设计费	20.00	253.77	544.93
其他	336.09	77.10	44.96
合计	912.46	967.48	1,196.24

2015年1-11月，在天地人营业收入基数较小的情况下，大额的研发费用支出对天地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④ 员工因素影响

天地人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公司，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执行团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天地人每年需负担金额较大的固定薪酬支出，天地人每年支付的员工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人员	1,324.07	1,424.84	1,392.78
销售人员	639.49	652.31	523.16
管理人员	746.07	606.56	669.44
研发人员工资	449.07	411.86	181.05
合计	3,158.70	3,095.57	2,766.43

在发行人因资金较为紧张及筹划天地人的出售事宜的大背景下，天地人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天地人2015年新签合同减少，销售业务量大幅下降。同时，大额的职工薪酬支出对天地人的经营业绩亦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天地人2015年1-11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A.因自身资金问题无法继续垫资承接项目及外部竞争进一步激烈的背景下，天地人新签合同减少，收入出现大幅下滑；B.天地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成本费用金额较大，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售后服务支出等。

(2) 不新增投入即亏损的理由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天地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275.24	99.87	29,953.68	99.97	32,286.41	99.94
其中：设备销售	1,580.24	19.07	11,859.64	39.58	21,531.06	66.64
工程施工	2,984.18	36.01	14,558.94	48.59	7,903.72	24.46
技术运营服务	2,513.86	30.34	1,525.55	5.09	1,028.54	3.18
清洗剂配件	1,196.97	14.45	2,009.55	6.71	1,823.10	5.64
其他业务收入	10.75	0.13	9.30	0.03	20.94	0.06
合计	8,286.00	100.00	29,962.98	100.00	32,307.35	100.00

天地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个性化设计、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提供包括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和托管运营等一体化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中标后由天地人项目部具体负责实施。客户主要为各地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平台公司，近年来，由于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运营支出大多通过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拨付，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项目业主较以前年度延长了付款时间及设立了更加严格的付款条件。为应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日益严峻的外部竞争环境，天地人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2012年至2014年，天地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2014.12.31		2013年/2013.12.31		2012年/2012.12.31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9,962.98	-7.26%	32,307.35	26.22%	25,596.32
应收账款	36,409.49	38.44%	26,300.78	119.00%	12,009.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76.73	76.50%	213.45	60.03%	133.38
预收账款	299.86	-73.86%	1,147.28	-74.56%	4,509.80
短期借款	6,000.00	500.00%	1,000.00	-71.43%	3,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1.38	-37.44%	-8,618.02	487.76%	-1,46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6.69	-8.23%	-236.13	-71.41%	-8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24.07	-35.25%	7,296.00	128.32%	3,19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2	-46.99%	1,881.43	-45.30%	3,439.58

由上表可知，在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大背景下，天地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小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及预收账款的下降幅度，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天地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66.25万元、-8,618.02万元及-5,391.38万元，销售回款情况较差。天地人近年来均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来补充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缺口，其中2012年取得短期借款3,500.00万元，2013年取得国中水务新增的股权投资10,000.00万元，2014年亦新增短期借款5,000.00万元。

2015年，因天地人轻资产的资产结构特点以及其自身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较差的原因，天地人无法独立完成对外债务融资，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管理层调整业务战略及自身资金亦比较紧张等因素，天地人未能筹集到能够满足其2015年

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加之在国家大力推动 BOT、PPP 等业务模式的背景下，大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也由政府直接采购向 BOT、PPP 等模式进行转变，即由原先的“政府主导、财政拨款”发展到“企业主导、企业投资”方式，上述业务模式需要更多的前期垫资，这更加增强了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中的企业对资金的需求。

2015 年因天地人资金紧张及市场竞争激烈等方面的原因，天地人未能完成如彩客化学东营二期、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建设等大型 BOT 项目的投标工作。同时，天地人曾中标的浙江金华项目已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但因公司资金紧张，无力进行后续资金投入并为项目的执行垫资，最终被迫放弃已中标的项目，已支付的保证金也无法及时收回。天地人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29,962.98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1-11 月的 8,286.00 万元，加之天地人每年固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其于 2015 年 1-11 月出现大幅亏损。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中的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天地人 2015 年 1-11 月亏损主要系外部竞争激烈、资金短缺无法继续垫资承接项目及成本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等原因所致。

(二) 国中天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2,73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受润中国际 100%控制，而姜照柏间接持有润中国际 28.66%股份且为润中国际董事局主席。本次发行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和永冠贸易控制公司 11.99%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说明本次发行后姜照柏控制公司 11.99%股份，同时通过润中国际重大影响国中天津 13.74%股份，仍认定姜照柏对公司不拥有控制权的原因，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减前认定姜照柏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原因，并说明两次控制权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通过 a.逐条比照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释义和规定；b.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润中国际的说

明性文件，查阅润中国际历年年报、公告、公司章程等公开披露文件；c.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的说明性文件；d.访谈姜照柏先生并获取其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e.查阅境内外各中介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历次核查文件。经仔细了解、研究、分析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发现：

(1) 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① 2013 年，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月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持续下降。2011 年 10 月，李月华女士收购张扬所持国中控股（现润中国际）股份时，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为 53.77%；2013 年 1 月至 2 月间，国中天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中水务股份，其持股比例降至 28.02%；2013 年 6 月 21 日，国中水务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国中天津持股比例降至 20.56%，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了其他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第二，李月华女士对国中控股的持股比例持续下降。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李月华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 对国中控股的持股比例降至 16.99%。同时，国中控股第二大股东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6%。

第三，国中天津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对国中水务的股份减持后，国中控股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称，“黑龙江国中水务已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而成为本集团一联营投资项目”。

2013 年 7 月 5 日，国中水务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国中控股发布公告称，姜照柏先生向李月华女士收购 Rich Monitor Limited 的全部权益，此后共持有国中控股约 28.66% 的股份。但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成为国中控股的控股股东，不构成对国中控股的控制，不拥有对国中控股的控制权；因此姜照柏先生无法通过国中控股控制国中天津，也无法通过国中天津控制国中水务；虽然国中天津仍为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的直接相对控股股东，国中控股仍为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对国中水务的控制，不

拥有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推荐、提名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的任一成员，也不能认定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决定今后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无法认定姜照柏先生因国中控股股份变动而成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中天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2,73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在原发行方案下姜照柏将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5.19%（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表决权，国中天津将拥有国中水务 13.24%的表决权，因此姜照柏将成为发行人间接第一大股东。鉴于姜照柏作为间接第一大股东将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及当选、公司经营决策的确定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国中天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并且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通知有通过一致行动的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进而影响姜照柏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鉴于姜照柏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因此认定姜照柏为实际控制人。

此后，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缩减了募集资金规模，在新发行方案下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将持有国中水务 13.74%的股权，仍是国中水务的第一大股东，而姜照柏通过吉隆厚康、永冠贸易仅控制国中水务 11.99%的股权，为国中水务的间接第二大股东。

虽然姜照柏与国中天津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人，但是实际上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未成为润中国的控股股东，不构成对润中国的控制，不拥有对润中国的控制权，因此姜照柏先生无法通过润中国际控制国中天津，也无法通过国中天津控制国中水务，所以，姜照柏作为国中水务间接第二大股东并不是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即本次发行后，国中水务仍无实际控制人。

但是姜照柏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厚康实业与永冠贸易的实际控制

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间接持有国中水务 11.99%的股权，成为国中水务间接第二大股东；同时姜照柏先生还持有润中国国际 28.66%股权，而润中国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约 15.62%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下降至 13.74%），为国中水务之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先生将通过间接持股关系成为国中水务的重要股东，且其对国中水务的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姜照柏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切实及时履行作为国中水务重要股东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谋求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地位。”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减前，关于认定姜照柏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核查程序

经逐条比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释义和规定，认定原发行方案下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照柏。比照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中对“控制”释义如下：“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原发行方案，姜照柏将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5.19%（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表决权，国中天津将拥有国中水务 13.24%的表决权，因此姜照柏将成为发行人间接第一大股东。

鉴于姜照柏作为第一大股东将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及当选、公司经营决策的确定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国中天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并且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通知有通过一致行动的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进而影响姜照柏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中第（2）条，鉴于姜照柏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所以认定姜照柏为实际控制人。

（3）本次发行股份调减后，关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核查程序

① 关于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对润中国际是否拥有控制权的核查

A.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未成为润中国际的控股股东，未对润中国际拥有控制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一章总则之释义第1.01条中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界定如下：“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如属中国发行人，则具有《上市规则》第19A.14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2013年7月11日，润中国际（原国中控股）董事会在致国中水务的回函中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述规定，“姜照柏先生并未因收购事项而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对我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拥有控股表决权或控制权”，“我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不存在某位股东拥有控制权的情况”。

2016年8月2日，润中国际董事会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述规定，“姜照柏先生未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对我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拥有控股表决权或控制权”，“我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不存在某位股东拥有控制权的情况”。

姜照柏目前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中国际 28.66% 的股份，且担任其董事局主席。除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外，姜照柏不与其他持有润中国际股份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上述规则，姜照柏并未成为润中国际的控股股东，亦未对润中国

际拥有控制权，因而无法认定姜照柏可以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在润中国际持有的股份且担任董事局主席而实际支配润中国际所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15.62%，本次发行前）的表决权。

2016年8月10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关于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控制权”的定义是：除文意另有所指，控制权须当作是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不论该（等）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

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定义，控股股东为：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如属中国发行人，则具有《上市规则》第19A.14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经查阅姜照柏先生在香港联交所权益披露系统的申报，姜照柏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1,742,300,000股该上市公司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8.66%，该比例未超过30%。

其次，经审阅该等资料，本行也未在该等资料内发现任何资料或信息显示姜照柏先生与其他人士合共可持有该上市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因此，在没有其他文件或事实予以证明的情况下，本行不能认定姜照柏先生与其他人士合共持有该上市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

再次，根据《上市规则》及该上市公司刊布之《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该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有权物色合资格担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并将提名之新董事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经审阅该等资料，目前该上市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高明东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瑜先生及林长盛先生。姜照柏先生并非担任该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之主席或成员。此外，本行也未在该等资料内发现任何资料或信息显示姜照柏先生有单方面权力控制及任免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因此，在没有其他文件或事实予以证明的情况下，本行不能认定姜照柏先生可以控制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之任免。

综上，依赖于该等资料，本行认为截止本函之日并无证据显示姜照柏先生对该上市公司具有《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下定义的“控制权”。

2016年7月28日，姜照柏在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中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述规定，“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润中国际约 28.66%的股份，本人未成为润中国际的控股股东，亦不对润中国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拥有控股表决权或控制权”。

B.即使比照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规定，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也不构成对润中国际的控制，不拥有对润中国际的控制权

经逐条比照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释义和规定，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构成对润中国际的控制，也不拥有对润中国际的控制权。比照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中国际的股份为 28.66%，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润中国际“持

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其次，姜照柏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在润中国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8.66%，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润中国际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再次，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理由阐述如下：

I、根据润中国际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任程序，依姜照柏目前持有的润中国际股份比例，不能认定姜照柏能够控制润中国际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免职和更换

2016 年 8 月 2 日，润中国际董事会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润中国际董事会目前由 7 人组成（4 名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姜照柏先生被委任为润中国际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后，姜照柏先生未曾委派任何新董事进我公司董事会，Rich Monitor Limited 及/或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均无权向我公司直接委任任何董事”。“因此，姜照柏先生并未对我公司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2016 年 8 月 2 日，润中国际董事会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a）“润中国际每名新董事的委任必须经过润中国际提名委员会向润中国际董事会提名，经润中国际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而产生”；（b）“润中国际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明东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瑜先生以及执行董事林长盛先生”；（c）“根据润中国际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每名新委任董事必须于下一届年度的周年股东大会中退任并经公司股东重选才获连任，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每名董事均须每 3 年退任一次并经公司股东重选才获连任”。

2016 年 7 月 28 日，姜照柏在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中确认，“润中国际董事会目前由 7 人组成（4 名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被委任为润中国际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后，本人未曾委派任何新董事，Rich Monitor Limited 及/或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均无权向润中国际直接委任任何董事”，因此，尽管姜照柏为润中国际董事会主席，但根据润中国际董事的提名及选任程序，依姜照柏目前持有的润中国际股份比例，“不能认定本人能够控制润中国际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

II、根据润中国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及选任程序，姜照柏先生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没有单一权利

2016年8月2日，润中国际董事会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润中国际“提名委员会之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委任，当中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而提名委员会之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姜照柏先生并非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润中国际董事会（不计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有4名执行董事，姜照柏先生只有一票投票权”，因此“姜照柏先生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没有单一权利”。

2016年7月28日，姜照柏在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中确认，“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润中国际董事会（不计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有4名执行董事，本人只有一票投票权，因此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没有单一权利。润中国际提名委员会现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明东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瑜先生以及执行董事林长盛先生，本人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此，“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没有单一权利”。

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润中国际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润中国际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最后，润中国际董事会在2016年8月2日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在润中国际股东名册上，“于2016年6月30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润中国际大部分股东代理人）合共持有4,096,090,988润中国际股份（约67%股权），在股东大会上其表决权才算是具有足够影响力的；而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姜照柏合共持有我公司1,742,300,000股股份，只占我公司已发行股份约28.66%权益，按持股量少于50%的原则，在股东大会上并没有足够影响力支配任何决议的表决权”。因此，并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以上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八十四条条款的比照，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不具备《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中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规定的任一情形，即姜照柏不拥有润中国的控制权。

(c)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中对“控制”释义如下：“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不是润中国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润中国股份数量最多的。润中国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在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在润中国股东名册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润中国大部分股东代理人）合共持有 4,096,090,988 润中国股份（约 67% 股权）。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润中国“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情形；

其次，润中国董事会在 2016 年 8 月 2 日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润中国大部分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其表决权才算是具有足够影响力的”。而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行使的润中国股份表决权并未多于润中国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润中国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不能认定姜照柏能够控制润中国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免职和更换，且姜照柏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没有单一权利。因此，并不存在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情形。

经以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的比

照，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对“控制”释义的任一情形，即姜照柏对润中国际不构成控制。

② 关于润中国际及/或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控制关系的核查

润中国际全资拥有国中天津的全部股权。国中天津目前持有国中水务15.62%的股份，为国中水务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国中天津将拥有国中水务13.74%的股权，仍为国中水务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国中天津作为国中水务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未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对于润中国际或姜照柏先生对于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关系的认定。

③ 关于姜照柏先生对国中水务是否拥有控制权的核查

A. 姜照柏先生不构成对国中水务的控制，不拥有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

比照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释义和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所聘用的律师对姜照柏是否构成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是否拥有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进行了逐条核查，比照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发行方案下，下同）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1.99%的表决权，将成为发行人第二大间接股东，因此不存在姜照柏为国中水务“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其次，虽然润中国际、国中天津与姜照柏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人，但鉴于姜照柏不能实际控制润中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且国中天津决定不与姜照柏或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就国中水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姜照柏作为单个人并不能实际支配国中天津目前所持国中水务 15.62%股份的权益。

2016 年 8 月 2 日，国中天津致国中水务的说明中确认，“本公司持有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15.62%的股份，依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为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国中水务本次拟向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两家公司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按照原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先生通过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将控制国中水务 15.19%的股份，而本公司将持有国中水务 13.24%的股份，姜照柏先生将成为国中水务间接第一大股东。此后，国中水务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缩减了募集资金规模，在新发行方案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中水务 13.74%的股份，仍是国中水务的第一大股东，而姜照柏先生通过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仅控制国中水务 11.99%的股份，并未成为国中水务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决定不与姜照柏先生或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就国中水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在国中水务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仅为 11.99%，未超过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持有的 13.74%表决权，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姜照柏、厚康实业及永冠贸易并未与润中国际或国中天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姜照柏将在国中水务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并未超过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致使姜照柏以国中水务第二大间接股东身份所行使的表决权并不能决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及当选、公司经营决策的确定等重大事项，因此并不存在姜照柏“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最后，如前所述，鉴于姜照柏不能实际控制国中天津（实质上是润中国际），且相关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就国中水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作出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因此姜照柏无法实际上与国中天津形成一致行动。故姜照柏作为国中水务第二大间接股东，并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016年7月28日，姜照柏在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中确认，“根据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中水务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国中水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曾推荐、提名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的任一成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人将通过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支配国中水务 11.99%（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股份，不超过国中水务目前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3.74%（本次发行后）股份。同时，本人未与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而无法建立对国中水务的控制关系。”因此，姜照柏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姜照柏“对国中水务不拥有控制权”。

（c）《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中对“控制”释义如下：“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当选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如前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发行方案下，下同）后，国中天津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3.74%，仍为第一大股东，姜照柏将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1.99%的表决权。鉴于姜照柏不能实际控制国中天津（实质上是润中国际），且相关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姜照柏无法实际上与国中天津形成一致行动。因此不存在姜照柏在国中水务“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情形；

其次，如前所述，目前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 15.62%的股份，为国中水务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在国中水务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9%，小于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持股比例 13.74%。虽然润中国际、国中天津与姜照柏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人，但姜照柏并不能实际控制国中天津（实质上是润中国际），不能实际支配国中天津目前所持国中水务 15.62%股份的权益，同时，国中天津决定不与姜照柏或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就国中水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就国中水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作出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姜照柏“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国中水务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姜照柏仅作为国中水务第二大间接股东身份所行使的表决权并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等重大事项，因此并不存在姜照柏“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姜照柏在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中确认，“根据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中水务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国中水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曾推荐、提名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的任一成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人将通过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支配国中水务 11.99%（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股份，不超过国中水务目前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3.74%（本次发行

后)股份。同时,本人未与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而无法建立对国中水务的控制关系。”因此,姜照柏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存在国中水务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情形;不存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不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情形”,因此,姜照柏“对国中水务不拥有控制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姜照柏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中对“控制”的释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中对“拥有控制权”规定的任一情形,即姜照柏不构成对国中水务的控制,不拥有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

B.姜照柏先生无法决定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均未曾推荐、提名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的任一成员。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由八人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均为经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中水务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国中水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在董事选任程序中,“提名”并非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董事的任免取决于董事会经过集体决议而进行的提名并形成有关提案以及股东大会经股东投票表决(累积投票制度)而形成的选举或罢免的决议。

根据国中水务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姜照柏将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控制国中水务11.99%的表决权,润国际通过国中天津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为13.74%。鉴于a.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对润国际并未拥有控制权;b.虽然润国际、国中天津与姜照柏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人,但姜照柏并不能实际控制国中天津(实质上是润国际)且国中天津决定不与姜照柏或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就国中水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就国中水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

事务作出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因此，不存在任一自然人或机构可对国中水务实施控制的实力和地位。且就董事选举事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故基于润国际及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不能认定本次发行后姜照柏能够决定今后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2016年7月28日，姜照柏在关于国中水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中确认，“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曾推荐、提名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的任一成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人将通过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支配国中水务 11.99%（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股份，不超过国中水务目前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3.74%（本次发行后）股份。同时，本人未与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而无法建立对国中水务的控制关系。”因此，“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国中水务不拥有控制权，无法决定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姜照柏未成为润国际的控股股东，不构成对润国际的控制，不拥有对润国际的控制权，因此姜照柏无法通过润国际控制国中天津，也无法通过国中天津控制国中水务；姜照柏或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无法与润国际或国中天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国中天津在本次发行后仍为国中水务的第一大股东，姜照柏不构成对国中水务的控制，不拥有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 Rich Monitor Limited、鹏欣控股有限公司、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均未曾推荐、提名国中水务现有董事会的任一成员，也不能认定姜照柏能够决定今后国中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无法认定姜照柏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成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未导致国中水务当前的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国中水务仍将不存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人。

另外，姜照柏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厚康实业与永冠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间接持有国中水务 11.99%的股权，成为国中水务间接第二大股东；同时姜照柏先生还持有润国际 28.66%股权，而润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约 15.62%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下降至

13.74%)，为国中水务之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先生将通过间接持股关系成为国中水务的重要股东，且其对国中水务的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姜照柏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通过间接持股关系成为国中水务的重要股东，对国中水务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切实及时履行作为国中水务重要股东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谋求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地位。”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中的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发行方案认定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变化，缩小融资规模后又认定实际控制人不变的依据合理、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未导致国中水务当前的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国中水务在本次发行后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国中水务的重要股东，其对国中水务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2015 年 7 月，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处罚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并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在核查过程中通过 a.查阅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就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本次所受环保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文件；b.查阅秦皇岛污水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历次往来文件；c.查阅政府各部门之间历次往来文件；d.查阅关于重新裁量秦皇岛污水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e.获取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f.获取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g.获取发行人出具《关于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h.实地考察并访谈秦皇岛污水的高级管理人员；i.访谈市城管局，走访市环保局以获取本

次处罚事项的相关情况；j.查阅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k.发行人及秦皇岛污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l.逐条比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BG18918-200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特许经营权合同》。经仔细了解、研究、分析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发现：

（1）事件相关情况说明

① 事件概况

2015 年以来，秦皇岛污水公司所属第四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四污厂”）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并屡遭超高浓度废水冲击，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四污厂设备长期高负荷运行，诱使曝气管路损坏、曝气头大面积堵塞，污水处理能力下降。秦皇岛污水负责接纳处理海港区近 80%的污水，因其市政职能属性、进水管网限制及环保减排要求，秦皇岛污水无法拒绝接纳超标进水。

2015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秦皇岛污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善出水水质的措施，并就曝气系统破裂、亟待检修以及进水水质超标等问题多次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同时，秦皇岛污水数次向市环保局反映四污厂进水水质持续恶化、设备超负荷运行以致生化系统面临瘫痪、出水超标的问题。

2015 年 7 月 28 日，市环保局对秦皇岛污水的 COD 浓度超标行为进行查处，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客观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决定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 1,299.3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致函沟通，陈述缘由与委屈。市城管局出具证明认定“出水超标现象属于进水超标与意外事件合并临时造成，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明确表示政府相关部门认定“考虑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差等多种因素，本次出水超标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但鉴于企业确实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事实，因此将对秦皇岛污水的环保处罚数额重新裁量为 324.83 万元，并要求企业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提标改造工程，达到一级 A 的出水水质标准，目前日常水质必须达到当前设计排放标准。市环保局出具说明认定“因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但该公司出水超标因进水水质差等各种因素所致，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

本次出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A.进水水质持续严重超标，大幅超出设计能力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以致系统最终崩溃；B.建成运行年代较久，现有工艺设备落后；C.污水处理设施长期超过设计标准、高负荷运行，导致出现故障；D.检修批复周期过长，导致污水处理系统长时间非正常运行，影响出水水质。

2016 年 7 月 15 日，秦皇岛市海港区环保局公告《海港区环保局 2016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作为特殊排污单位的秦皇岛污水在监察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显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污水所属的四污厂“2016 年 5 月 7 日 4 时至 7 时及 5 月 9 日 3 时至 10 时部分时段，出水在线 COD 氨氮数据显示超标，经现场调查分析出水在线 COD 数据超标的原因，是由于四污厂进水高浓度废水冲击所致，环保平台在线数据显示 5 月 6 日 23 时 30 分至 7 日凌晨 1 时 30 分期间，进水 COD 最高时达 1031.97mg/L，5 月 8 日 23 时 5 月 9 日凌晨 5 时期间，进水 COD 浓度均在 800mg/L 以上，最高时达 1601.29mg/L（小时均值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工艺本身侧重除磷，在氨氮去除方面有局限性，现在该污水处理厂正在升级改造中”。虽然出水水质超标为环境违法原因，但环保主管部门也明确陈述了非企业过错的客观原因，且并未就该等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2015 年期间，秦皇岛污水为改善出水水质，采取了引种活性污泥、将设备开至最大负荷、投加硅藻土、更新了 A/O 生物池的曝气装置等系列措施，并推动污水处理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政府相关部门严查上游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使得四污厂进水水质已得到较大改善，但仍时有超标进水情况发生（例如 2016 年 5 月的情况），而该等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实非秦皇岛污水自身可控的外部情况。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秦皇岛

污水处理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技改完成后，秦皇岛污水的污水技术处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将更有效地保障社会公众利益。截至本问核回复出具日，秦皇岛污水已完成了升级改造立项的全部政府相关手续及设计方案制定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已近两个月。

② 出水水质超标原因说明

发行人方面认为 2015 年 4 月出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进水水质超标。根据秦皇岛污水公司的说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BOD_5 \leq 150\text{mg/l}$ ； $COD_{Cr} \leq 350\text{mg/l}$ ； $SS \leq 150\text{mg/l}$ ； $T-N \leq 40\text{mg/l}$ ； $NH_3-N \leq 28\text{mg/l}$ ； $T-P \leq 3\text{mg/l}$ 。但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向市城管局出具《关于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函》，四污厂 2015 年 4 月进水 COD 平均值高达 785mg/l ，进水 NH_3-N 平均值达到 50mg/l ，进水 COD 总量及 NH_3-N 总量均超设计值的 70% 以上，并时有 COD 浓度超过 2000mg/l 的超高浓度渗透液进入。2015 年 6 月 23 日，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城管局委托对四污厂进水水质出具天检(TD)字 TD-HJ-15-0023 号检测报告，报告表明秦皇岛污水的进水水质超标。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调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以及《关于对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罚收费进行重新量裁的请示》等文件的确认，四污厂自 2015 年以来进水水质持续恶化，实际进水 COD_{Cr} 长期在 $500\sim 800\text{mg/l}$ 之间、有时超过 1000mg/l ， NH_3-N 在 $50\sim 65\text{mg/l}$ 之间、有时达到近 80mg/l ，进水 COD 总量及 NH_3-N 总量均超设计值的 70% 以上，个别时段进水指标甚至超出设计值 3-4 倍。进水水质的恶化不仅会对系统菌群造成毁灭性的冲击，而且会造成系统严重供氧不足，导致系统一度陷入崩溃状态，致使出水水质超标。因此，进水水质超标是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其去除率均高于 60%。

根据秦皇岛市政府与秦皇岛污水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第 50.3 条约定：“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合格，发生排放超标，责任在乙方。由于甲方供给的污水水质超标、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排放超标，免除乙方责任，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秦皇岛市建设局与秦皇岛污水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第 10.1.1 条第 1 款约定：“如污水厂

进水水质合格，发生排放超标，责任在项目公司。由于建设局供给的污水水质超标、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排放超标，项目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设局仍需按第八条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释义“……对于确因上游违规排水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可视情节予以责任免除”。因此发行人方面认为，进水水质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不在于公司。

B.现有工艺设备落后。秦皇岛污水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建成运行，年代较久，采取的 A/O 处理工艺较为落后。在进水水质恶化且不升级改造的前提下，以现有工艺条件无法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这一定程度上导致四污厂抗冲击能力较弱、出水水质不达标而受处罚。

C.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超负荷，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污染物总量高于设计进水标准 2-3 倍，导致设备长期高负荷运行，此为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主要诱因之一。按照住建部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污水处理厂内设施要每年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但因污水难以分流及减排要求，四污厂建成以来未获准停修检修，水下曝气系统已超期服役。秦皇岛污水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现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 A/O 池末端曝气区主管路破裂，20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 A/O 池曝气系统检修工作，从而在维修期间污水处理质量受到影响。而且，为保证出水水质，秦皇岛污水申请检修期间降低水量，但进水量未见减少，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且严重影响四污厂的生化系统。

D.检修批复周期过长，导致污水处理系统长时间非正常运行，影响出水水质。秦皇岛污水公司于 2015 年 2-3 月间多次向主管单位报告并申请停水清池检修，2015 年 4 月 9 日方收到秦皇岛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批示同意检修。申请批复周期过长，导致系统长时间非正常运行，以致出水水质超标。

③ 事前与政府相关部门历次沟通情况

秦皇岛污水在受行政处罚前，曾多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进水水质问题并提出请示，具体如下：

A.秦皇岛污水曾于 2015 年 3 月 9 日、3 月 23 日及 3 月 24 日三次向市城管

局、市排水公司致函，请求对四污厂 A/O 池曝气系统进行检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获取市政府同意检修的批示。秦皇岛污水认为申请批复周期过长，导致系统长时间非正常运行，以致出水水质超标，故致使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市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B.2015 年 4 月 20 日，四污厂检修完毕。检修期间，市排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不同意四污厂减量处理的批复，认为若减量则无法满足主城区排水需求，造成溢水后果。由于进水量持续超量、进水水质严重超标，而四污厂的系统尚处于恢复期，故而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7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五次就四污厂当时的运行情况致函市城管局及排水公司，向其多次要求按设计标准供水或按实际水质情况减少供水量，但水质始终没有得到改善，这直接导致了四污厂的生化状态逐步恶化，面临瘫痪状态。在此期间秦皇岛污水因出水水质超标，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市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秦皇岛污水立即向市环保局及市城管局致函，对出水超标问题进行了说明。

C.2015 年 5 月 15 日，秦皇岛污水收到秦环罚告[2015]00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秦环听告字[2015]00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书中说明：根据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的调查发现，秦皇岛污水出水水质超标，拟处以 1,299 余万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就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出水超标问题，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及 6 月 19 日四次向市城管局、市环保局致函以陈述缘由；就进水持续超标问题，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七次向市城管局、海港区环保局致函，要求尽快改善进水水质以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D.2015 年 6 月 11 日，秦皇岛污水在多次致函市城管局、要求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进水水质供水但沟通无果后，为避免出水水质超标、产生更严重的后果，秦皇岛污水向市城管局呈报《关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停止接纳超标进水的请示》，申请暂时停止向四污厂供水，并恳请市城管局追查污染源、严格控制进水水质，以确保四污厂能有正常的运行环境。同时，因市政职能属性、进水管网限制及环保减排要求，秦皇岛污水无法拒绝接纳超标进水。秦皇岛污水本着对政府、社会、环境负责的态度，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力求将进厂污染降

至最低。

④ 事后与政府相关部门历次沟通情况

秦皇岛污水在收到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一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出水水质，一方面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及市环保局多次沟通以陈述水质超标缘由与自身委屈。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次政府行文均表明，秦皇岛污水出水水质超标属于进水超标与意外事件合并临时造成的，具体列举如下：

A.2015年6月26日，市城管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问题处置情况的报告》，对污染事件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下步计划进行了相关认定与说明，秦皇岛市市长于2015年7月16日进行审阅并批示，要求“一定要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B.2015年8月6日，市城管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有关问题的请示》，请求“市政府协调市环保部门免除对四污厂的处罚，并协调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严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并于当日获得市长审阅并批示；

C.2015年9月30日，市城管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协调解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请求“妥善解决处罚收费问题、严处上游企业偷排行为、第一时间安排停水检修、加快推进提标升级改造”，市长于10月29日审阅并批示，要求“积极推动四污厂提标升级，科学制定提升方案，确保排污达标，在此基础上稳妥处理有关问题”；

D.2015年10月22日，市城管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协调解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罚收费问题的请示》，请求“市政府协调环保部门免除对四污厂的处罚收费，或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理”，市长于10月23日审阅并批示，要求“在确保时限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企业发展”；

E.2015年12月1日，市城管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对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罚收费进行重新量裁的请示》，请求“市政府同意由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对四污厂的行政处罚及排污费进行重新裁量”，市长于12月16日审阅并作出“拟同意”的批示；

F.2016年1月26日，市环保局向市政府呈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的报告》，其中表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原因主要有工艺设备落后及进水水质超标”；

G.2016年2月5日，市城管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出水超标现象属于进水超标与意外事件合并临时造成，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H.2016年3月14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就秦皇岛污水处理行政处罚事项，在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3月31日印发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纪[2016]21号）中明确表明：“考虑该污水处理厂（即秦皇岛污水公司）进水水质差等多种因素，出水超标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条款，为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对其处以应缴排污费0.5倍处罚，处罚数额为324.83万元。市城管局要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责任状，年底前必须实现一级A提标改造，日常必须达到设计（一级B，氨氮二级）排放标准”。

I.2016年8月17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因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于2015年7月28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但该公司出水超标因进水水质差等各种因素所致，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

⑤ 采取措施情况

因市政职能属性、进水管网限制及环保减排要求，秦皇岛污水无法拒绝接纳超标进水。本着对政府、社会、环境负责的态度，秦皇岛污水在事件前后均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大了环境保护投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尽最大努力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开至运行负荷所能承受之最大范围，力求将污水出水污染物标准降至最低水平，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具体措施列举如下：

A.引种活性污泥，将设备开至最大负荷、增加供氧，并投加硅藻土，改善出水水质。2015年4月至7月，四污厂的COD去除率均达到60%以上，符合《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BG18918-2002）规定的去除率指标要求。

B.在进水水质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改善的现状下，为提升污水处理厂的抗冲击能力，秦皇岛污水更新了 A/O 生物池的曝气装置，提高曝气效率。此项工作在不停产的情况下，历时 30 天，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C.积极推动升级改造工程，提升四污厂脱氮除磷功能，提高污水处理标准。秦皇岛污水公司目前已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本次提标改造，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工艺由 A/O 工艺改进为 A/A/O+MBBR 工艺，出水水质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届时，污水厂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超标问题将得到有效的解决，进水标准也将提高到 $COD_{Cr} \leq 500mg/l$ ，使污水厂在设计进水水质下发挥最大的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程度，从而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改善渤海湾海域水环境，促进半岛流域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请详见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1、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该处罚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证券：

-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⑦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污水的环保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影响，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 本次出水水质超标具有一系列客观不可控因素，并非企业主观故意行为。秦皇岛污水是减污单位而非制污单位，致力于在设计能力范围内将污染物浓度尽可能降低，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本身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② 秦皇岛污水在事件前后均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改善出水水质，如采取了引种活性污泥、将设备开至最大负荷、投加硅藻土、更新了 A/O 生物池的曝气装置等系列措施，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由于政府相关部门严查上游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致使其进水水质得到较大改善，虽仍时有超标进水情况发生，但该等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实非发行人自身可控的外部情况。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的升级改造项，预计技改完成后，秦皇岛污水的污水技术处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将更有效地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③ 2016 年 2 月 5 日，秦皇岛污水的行业主管部门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出水超标现象属于进水超标与意外事件合并临时造成，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④ 2016 年 3 月 31 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纪[2016]21 号）中明确表示，“考虑该污水处理厂（即秦皇岛污水公司）进水水质差等多种因素，出水超标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条款，为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对其处以应缴排污费 0.5 倍处罚，处罚数额为 324.83 万元。市城管局要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责任状，年底

前必须实现一级 A 提标改造，日常必须达到设计（一级 B，氨氮二级）排放标准”。

⑤ 2016 年 8 月 17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因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但该公司出水超标因进水水质差等各种因素所致，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

综上，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后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事件并未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性规定的第（七）项条款。但公司需尽快完成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下同）为-11,941.66 万元，发行人出现亏损的部分原因系公司遵循谨慎性的原则而于 2015 年年底计提了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公司因秦皇岛污水所受行政处罚而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当期亏损额的 10.88%，该处罚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占 2015 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32%，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2016 年 3 月，政府相关部门拟对秦皇岛污水作出减轻处罚、重新裁量并处以 324.83 万元罚款的指示，截至本问核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罚款，计划于取得重新裁量的正式决定书后积极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公司预计于 2016 年缴纳 324.83 万元的罚款，该金额与原处罚金额 1,299.32 万元的差异为 974.49 万元，将冲减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当期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②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下表可知，秦皇岛污水业务规模占国中水务的比重较小，本次事项不会对整个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预计技改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经营业

绩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5年秦皇岛污水营业规模占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污水	7,077.49	4,176.35	3,003.79	-791.15
发行人 (合并口径)	406,527.98	270,649.21	47,470.48	-11,941.66
占比	1.74%	1.54%	6.33%	6.63%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中的发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内核（含质控）部门对于问核事项的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含质控）部门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关注问题

2016年4月15日，内核小组召开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对于问核事项提出以下内核评审意见：

1、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东熙投资及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激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天地人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5,000万元，天地人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50%以上，2015年合并期间内天地人亏损3,209.89万元；2016年3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天地人提供5000万元担保。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福激投资收购亏损企业天地人的合理理由；

（2）结合天地人主要客户情况、交易合同落实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etc 核查情况，说明天地人近三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3）发行人出售天地人是否按照《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对天地人的资产评估程序，并就作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核查东熙投资及福激投资的工商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

高及东熙投资、福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东熙投资和福激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东熙投资和福激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以及发行人出售天地人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结合发行人收款进度核查发行人对天地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分析未来 3 年公司经营情况是否会持续亏损状态，从而导致公司上市地位不稳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姜柏照不能通过持有的权益及董事局主席身份实际控制润中国际、国中天津。请说明：

(1) 润中国际、国中天津是否为姜柏照的一致行动人，润中国际、国中天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国中天津认定为姜柏照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姜柏照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名单及其变化情况；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说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如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已经及时信息披露，并提示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姜柏照不能通过持有的权益及董事局主席身份实际控制润中国际、国中天津，根据相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定姜照柏不是润中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但对润中国际产生重大影响，姜照柏可以通过润中国际、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 13.24% 的股份，对国中水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姜照柏可通过控制的厚康实业和永冠贸易控制国中水务 15.19%（按照发行上限计算）的股份。请具体说明：

(1) 认定姜照柏与润中国际、国中天津为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具体条款的适用性；本次发行前，未将姜照柏 100% 控制的 Rich Monitor Limited 及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以及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具体条款的适用性；本次发行后，未将姜照柏控制的厚康实业和永冠贸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以及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具体条款的适用性。

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理》第 83 条“投资者”的理解是否需要向上一致追溯到自然人。

(2) 厚康实业和永冠贸易的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前后其股权结构或相关安排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会影响姜照柏对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照柏先生，请具体说明将姜照柏先生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4、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国中秦皇岛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国中秦皇岛是否已实际缴纳上述罚款，并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5、公司下属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罚款 1,299.32 万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就此事项分别向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于 2016 年 3 月对该行政处罚作出变更，请披露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行政处罚的撤销及变更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秦皇岛污水履行的罚款缴纳义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二）内核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含质控）所提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并落实，并将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补充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反馈回复中。

针对重点关注的天地人转让问题，内核（含质控）部门通过问询项目人员、核查项目工作底稿、查阅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现场访谈、上网查阅相关资料等核查程序，认可发行人和项目人员的以下结论：

1、关于转让天地人问题

(1) 天地人 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承接项目及天地人员工信心不足等原因所致，天地人 2015 年亏损、近三年业

绩大幅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发行人转让天地人主要系自身资金流动性问题而无法为天地人的日常运营提供足额资金支持，为实现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等目的而选择将天地人转让。受让方福激投资基于天地人行业地位、管理能力及自身发展诉求等方面的考虑，选择收购亏损企业天地人；

(3) 发行人出售天地人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程序适当，作价公允；

(4) 福激投资与申请人及天地人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出售天地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对天地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未来3年发行人经营情况预计不会持续2015年的亏损状态，从而导致公司上市地位不稳的情况。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

在原发行方案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5.19%（按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表决权，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第一大股东，姜照柏一致行动人国中天津拥有国中水务 13.24%的表决权，故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国中水务 28.44%的表决权，形成了对公司在股权比例上的控制权。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在股权比例上的控制权将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及当选、公司经营决策的确定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并且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通知有通过一致行动的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进而影响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经项目组逐条比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释义和规定，认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照柏，并按内核小组意见于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秦皇岛行政处罚问题

(1) 本次出水水质超标具有一系列客观不可控因素，并非企业主观故意行为，秦皇岛污水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本身不存在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出水水质超标主要原因具体为：① 进水水质持续严重超标，大幅超出设计能力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以致系统最终崩溃；② 建成运行年代较久，现有工艺设备落后。③ 污水处理设施长期超过设计标准、高负荷运行，导致出现故障；④ 检修批复周期过长，导致污水处理系统长时间非正常运行，影响出水水质。

(2) 秦皇岛污水在事件前后均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改善出水水质，并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多次沟通。2016年3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中明确表明，由于“考虑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差等多种因素，出水超标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条款，为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对其处以应缴排污费0.5倍处罚，处罚数额324.83万元”。2016年2月，秦皇岛污水的行业主管部门秦皇岛市城管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出水超标现象属于进水超标与意外事件合并临时造成，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进水污染物总量持续严重超标，导致系统长期超负荷运行，以致系统最终崩溃是本次出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之一。秦皇岛污水是减污单位，其致力于在设计能力范围内将污染物浓度尽可能降低。秦皇岛污水本身非制污单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经项目组及律师核查后认定，秦皇岛污水处罚事件并未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性规定的第七项条款，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4) 该事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通过与项目组和投行质控组反复沟通、论证，并查阅相关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内核部门认为发行人和项目组所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具有合理性，关于天地人业绩波动、转让天地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程序适当，作价公允，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照柏的依据具有一定正当性和充分性；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分析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充分性。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问核事项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宝峰

闫宝峰

李琳

李琳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5日

